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企业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存在采用合资、合作模式开展特定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采用合资、合作模式开展特定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

a不存在采用合资、合作模式开展特定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。

b存在上述行为，已完成备案手续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采用合资、合作模式开展特定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。